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6〕172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珠海港高栏港区 南水作业区干散货码头工程竣工 验收鉴定书的通知

珠海市港口管理局，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）要求，2016年7月7日，厅组织了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干散货码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。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。

现将该项目《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，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，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通航及防汛防台管理，确保码头安全生产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发改委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，珠海市发改局、环保局、公安消防局、海洋农业和水务局、安监局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港引航站，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，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，中铁港航局（广东）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，湖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上海振华港机集团有限公司，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广州海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。